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董事之委任、辭任及調任
主席及聯席主席之調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以及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重組，重組後董事會將繼續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領導。重組涉及委任具有豐富管理及業務(包括電動車，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GLM Co., Ltd.後近期已擴展至電動車業務)經驗的新董事。

於有關重組後，董事會成員如下：

- 何敬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小間裕康先生(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重組，重組後董事會將繼續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何先生」)領導。重組涉及委任具有豐富管理及業務(包括電動車，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GLM Co., Ltd.後近期已擴展至電動車業務)經驗的新董事。董事會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i) 何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志傑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小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肖鋼先生(「肖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張振明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及朱征夫博士(「朱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及新任董事的履行詳情如下：

何先生

何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

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1,200,000港元，乃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待董事會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彼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堂兄。

何志傑先生

何志傑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併購活動。

何志傑先生於私募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CVC」）。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離開CVC前，彼任其合夥人，並擔任北京CVC大中華地區辦事處主管以及CVC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大中華地區帶領收購投資活動，並負責為CVC物色、組織、執行及監督交易。彼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交易，且深入瞭解各種行業（包括品牌消費者產品、零售及分銷、教育、保健服務、飲食、金融服務、電訊、環境管理）及不同產業（包括汽車）。彼亦協助CVC於亞洲籌得四期收購基金，總金額逾10,000,000,000美金。加入CVC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於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團隊副總監，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花旗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總監，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彼為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董事長。

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並獲頒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特許財務策劃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董事局成員，彼現時擔任其提名委員會、會籍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成員，且已一直任教其專業私募投資課程多年。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並有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獲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作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有權獲得年薪4,8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彼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

小間先生

小間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為GLM Co., Ltd. (「GLM」)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行政總裁。GLM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的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公佈，本公司已收購其85.5%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小間先生亦為Koma Enterprise Co.,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向(其中包括)國內外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出版企業、臨時音樂人代理業務、臨時員工代理業務、促銷業務、投資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日本甲南大學，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二零一二年京都(京都研究園區)科技商業競賽一等獎，並為二零一三年度安永企業家的半決賽選手。彼現為日本熊本大學科技及風險業務管理的兼職講師。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並有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獲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年薪及花紅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GLM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有權獲得年薪17,600,220日元。

於本公佈日期，彼個人擁有230,573,070股股份。

張先生

張先生，46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炔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與多方訂立多份購股協議及一份購股契據，以有條件出售若干數目股份及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數目股份（「出售」）。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向Bay Isle Limited之股份出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尚未完成及張先生於(i) 200,48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及餘下200,000,000股股份由彼透過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振明先生

張振明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任期結束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香先生

香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香港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於

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婚姻監禮人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之香港會員協會法律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國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葵青獅子會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南京總會之榮譽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任三軍會常務紀律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廣西北海市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何志傑先生、小間先生、張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格；(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或調任為董事、調任為主席或聯席主席及／或

獲委任為董事會下各委員會成員(如適用)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王先生、肖先生、李博士及朱博士均已辭任董事，以便進行其他業務。王先生、肖先生、李博士及朱博士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董事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肖先生、李博士及朱博士於各自任職董事的整個期間堅定不移支持本集團，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何志傑先生、小間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先生出任新董事。

董事委員會變動

隨著董事會的變動，現有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亦已發生變化，而董事會已成立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變動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由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將由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主席)及香先生)及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譚炳權先生(「譚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亦將由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香先生(主席)及張振明先生)及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譚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及香先生)組成，並由何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將由何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何志傑先生及張振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作為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決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何志傑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及小間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協同董事會監察、審閱、加強及建立全新企業管治措施。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